

证券代码：834500

证券简称：猫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视频会议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圣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07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09/2022-00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预计的经营目标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上会师报字（2022）第 2239 号审计报告，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-9,653,135.41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9,653,135.41 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268,551.90 元，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安排，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，暂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等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，贷款方式为信用、保证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，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。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。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。详见“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7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0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8%；反对股数 300,7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“关联交易公告”。

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01,9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“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”。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7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“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7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完成后，针对回购股份注销，减少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；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。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。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“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7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珏律师、蒋霞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